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11名董事均以书面形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投了赞成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林发现先生提名，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聘任高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高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高飞先生个人简历

高飞 男，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恒大内蒙古公司总经理；恒大北京公司石家庄项目总经理、副总经理、张家口项目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恒大石家庄公司协助总经理助理、保定白洋淀温泉城开发部经理、行政人事部副经理。